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5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76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於明（115）年1月10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27日施行迄今，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08年5月22日。
- 二、為精進政府採購停權機制、保障廠商權益、提升採購效率、增加採購彈性、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為廣納各界意見，先公告並以書面方式徵詢意見，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三、貴機關（構）如有修正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回復（免備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

權益推動協會、中華身心障礙協會、本會各處室會組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陳 為 祥 代行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5881 號

主旨：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三）聯絡人：鍾研究員。
 - （四）電話：（02）87897620。
 - （五）傳真：（02）87897604。
 - （六）電子郵件：jean@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請假

副主任委員 陳 為 祥 代行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精進停權機制、保障廠商權益、提升採購效率、增加採購彈性、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爰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進政府採購停權機制，包括：機關通知停權對象擴及實際為行為之其他廠商（含分包或供應廠商）；整合涉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之停權情形，並修正構成要件，以避免重複規範及輕重失衡；增列歧視種族為停權構成要件，以落實國際公約義務；將本質屬欠缺履約能力之受停業處分及破產程序中廠商改列於第五十條（對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決標）；增列廠商善盡監督管理義務且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之免責條款，以平衡「無法控管之一人犯錯全體受罰」之不合理情形；修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名稱為停權審查小組，並強化其功能及組成要件；增訂機關為停權處分之時效規定；增訂停權效力及於與廠商於行為時代表人同為代表人之其他廠商，防堵違規代表人借殼再生；增訂同一機關就同一廠商數行為停權期間之計算與不同機關就同一廠商停權期間之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 二、增訂或修正有助保障廠商權益之規定，包括：增訂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一定金額以上之年度採購計畫，以利廠商競標準備；強化主管機關所定採購契約範本效力，避免機關恣意訂定不符公平合理之契約條款；增訂分包或供應廠商及次分包廠商契約價金債權之保障機制；加強機關付款期限之拘束力，避免機關恣意延長付款期限，影響廠商權益；修正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時效，並增訂錯誤決標之撤銷權、限期行賄廠商支付不正利益及行使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之時效一致性規定，以利實務執行，並避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

- 三、增訂提升採購效率及增加採購彈性之規定，包括：刪除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之監辦規定、增訂機關離職人員迴避之例外情形、增訂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增訂招標文件公告前保密之例外規定等，以增加採購彈性；刪除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一次開標之家數限制、修正底價訂定免逐項編列及得不訂底價之情形、提高小額採購金額之上限門檻金額、增訂廠商不在開標現場得不另行通知之彈性規定等，以提升採購效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 四、整合並簡化最有利標之作業機制，包括：刪除專業服務等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規定，均回歸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之作業方式；增訂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研究發展及文化創意服務之計費及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刪除最有利標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簡化最有利標之作業程序，俾利實務操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
- 五、強化政府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之規定，包括：修正專案管理廠商與其所管理廠商不能具有特定關係之適用範圍，及監造廠商準用之規定；增列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及修正錯誤決標之處理；修正廠商標價偏低之處理機制；修正對於廠商行賄行為之處理擴及履約階段亦適用；增訂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與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及管理之授權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建置蒐集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歷、經驗、實績之資訊系統，以利採購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二）
- 六、修正規範不備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情形之規定，包括：修正限制性招標之定義；刪除估計採購案件數及預計金額之規定；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定明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應為通知及其內容；修正投標文件之遞送方式；刪除保險公司及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之規定；修正協商不符實務作業之規定；修正強制圍標、強制洩密罪之體

例，俾符一般刑法體例；增訂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應向上級機關提報及得簡化提報之規定，以強化提報效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二 機關應於每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該年度採購計畫，載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並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採購計畫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期限、一定金額、採購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使廠商了解機關年度採購之內容，以利廠商有所掌握，如擬參與競標，得預為規劃並準備競標所需資金、人力、設備等有關事項，爰定明機關應將年度採購計畫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所稱「預算完成審議程序」，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機關應於完成上開預算審議程序後公告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計畫。 (三)有關採購計畫內容，世

		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所定採購預告內容，由機關視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計畫中載明；如符合政府採購協定預告之規定，可縮短等標期。 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期限、一定金額及採購計畫應載明內容等相關事項，俾供機關依循。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負有監督義務。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將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由現行規定之「監辦」，修正為「監督」，理由如下： (一)查本條立法說明略以，係參照已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二)所稱「監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又現行條文第一

		項定有授權條件，部分上級機關訂定通案授權條件，達一定金額以上即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上級機關如派員監辦，係監辦採購程序，且上級機關多訂有授權條件由所屬機關自行依法辦理之普遍情形，致原立法目的所欲達成之監督效益未能彰顯，流於形式。 (三)現行查核金額之門檻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新臺幣一千萬元，已具相當規模，爰課予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負監督義務；至其監督範圍及應行辦理事項，除現行本法已有規定者，包括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最低標超底價百分之四之決標)、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等，得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核處，而非侷限於現行規定程序面之監督為重點，上級機關並得自行訂定內控機制，避免所屬機關發生採購缺失或弊端。 二、修正第二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採購金額係於招標前認
--	--	--

		定，尚難有招標前未達查核金額，而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情形，爰刪除「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之文字。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u>中央規定辦理</u>。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u>公告金額</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u>總處</u>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u>未另定者</u>，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u>參酌國際標準</u>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地方未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者，修正為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以簡化地方政府法制作業，並避免地方未定時，比照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規定，造成地方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作業之行政負擔。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公告金額於國際上並無統一標準，各國所採行之公告金額，因應國情及政策考量差異頗大；又查核金額係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之內控制度，並無國際標準，爰將現行「參酌國際標準」之規定刪除。 四、修正第四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主計處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三條第一

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u>但離職後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聘任擔任法人或團體之職務者，不在此限。</u>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聘任擔任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非屬利衝法所稱關係人，而得排除利衝法第十四條禁止交易之規定。茲考量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如為政府或公股指派之職務者，相較於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範情形屬在職者更不具影響力，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爰增列但書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u>載明資格及相關條件，徵求不特定廠商投標。</u>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u>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特定廠商投標。</u>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u>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u>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公開招標」之定義。參酌二〇一二年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第一條第(m)款：「公開招標程序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程序；」之規定，並搭配現行採購作業實務，修正文字，俾更明確。 三、修正第四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現行實務作業，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為徵求商源，仍有以公告方式徵求不特定廠商投標，爰將不經公告程序，修正為「得」不經公告程序，以符合實際；又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亦得搭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受邀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價格等條件綜合考量，評定最有利標決標，爰刪除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之文字，避免遭誤解限制性招標僅得邀請廠商為價格競爭。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 五、研究發展事項。 六、經上級機關認定涉及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一、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者」字。 二、增訂第六款。考量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有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之需求，例如關鍵基礎設施之採購資訊內容，經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篩選後，於後續邀標階段，始將該等敏感資訊提供予參與之特定廠商知悉，

<u>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u>		並要求該等廠商應負保密責任；又為免機關寬濫認定，爰定明應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七款。考量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仍有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之必要，而未於本條各款情形所涵蓋，致產生窒礙，爰增訂經主管機關認定得採選擇性招標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依法制體例，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 修正部分款次： 1. 修正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刪除，酌修文字。 2. 修正第二款。依二〇一二年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三條規定：「如財物或服務僅得由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述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財物或服務存在時：(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其適用要件，除標的特定外，尚有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u>但追加累計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上級機關核准。</u>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u>經上級機關認定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u> 十、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一、<u>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u>	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u>因未能預見之情形</u>，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u>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u>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u>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u> 十、<u>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u> 十一、<u>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u>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	僅得由特定廠商供應。依實務運作作業情形，獨家製造廠商可能有多元供應管道，例如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為銷售，而非獨家之情形，為使本款規定更符合政府採購協定原意，爰刪除「獨家製造」之適用情形，僅得於「獨家供應」時，始適用之。 3. 修正第三款公開招標文字，以與第十八條第二項用語一致。 4. 修正第六款。本款原係參酌一九九四年版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五條第(f)款之規定，惟二〇一二年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c)款並無未能預見之情形，爰刪除「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文字；又所稱「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依立法原意，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爰增訂「追加累計金額」之文字，以資明確。另考量採購實務作業，限制不得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可能造成機關有變更採購需求之必
---	--	---

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u>十二</u>、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u>十三</u>、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u>十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二款，不適用於工程採購。	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u>十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要，卻無法洽原得標廠商辦理，而造成實務執行窒礙，例如施工現場地質條件與工程設計圖說施作差異甚大或民眾抗爭，而有大幅變更設計圖說之必要，其變更情形可能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致不得依本款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實務窒礙；又為免刪除該追加金額之限制條件後遭濫利用，爰增訂追加累計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情形，應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採行。 5.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該等款次因置於本條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易遭誤解係不經公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採購，爰予刪除，另新增第五十二條之一規範此類採購標的之相關作業事項。 6. 增訂第九款。考量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有逕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性，如透過公告招標程序，恐影響國家安全或洩漏應行
---	--	---

	<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保密資訊；又為免機關寬濫認定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採購，爰定明應經上級機關認定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行，俾兼顧採購實務運作之需及適當把關機制。 7.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8. 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並將「經公告審查」之作業方式情形刪除，於第五十二條之一併同規範。 9. 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五十二條之一併同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機關估計採購案件數及其預計金額，原係配合機關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u>	編列概算，以瞭解計畫內採購案情形，故規定機關應推估施政計畫內擬辦理採購案件數量，考量施政計畫係機關循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無須於本法規定；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計金額為機關預估決標金額，通常機關於招標公告階段，尚未進底價訂定作業，無法預估決標金額；且如採固定價格決標，招標文件已載明該固定金額，亦無估算預計金額之實益，爰刪除採購件數及預計金額之規定。另預算金額之公告事宜，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已有規定，毋須於本法明定之，爰一併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郵遞及<u>電子領取</u>方式辦理。<u>機關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u> <u>前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u>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u>郵遞</u>方式辦理。<u>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u> <u>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u>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科技發展及節能減碳，機關採購招標文件已提供廠商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網路領取電子檔案，爰增訂採購文件得採電子領取方式提供廠商，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涉及廠商資格之訂定，本應符合本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其與公開招標之廠商資格訂定並無差異，爰無須特別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以簡化機關採購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移列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勞務採購，除有正當理由外，免收押標金、保證金。</u>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u>限制性招標</u>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u>原則</u>。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u>議價</u>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勞務採購如欲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應具正當理由，始得為之，以落實本款之實務執行效果。另修正第三款，定明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均得免收押標金，以增加採購彈性。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規定以非現金方式繳交押標金或保證金者，應具能與現金繳交相當之擔保；且以得由銀行之連帶保證書替代現金者，依法院實務見解，該連帶保證書之法律性質為「付款之承諾」與民法保證不同，銀行經機關通

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擔保函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u>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u>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時即應付款，而非以廠商債務不履行為要件，爰參考國際擔保函慣例(ISP98)及國際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修訂版(URDG758)之用詞，將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修正為銀行擔保函(即付保證函)。另依保險法規定，財產保險係以損害填補為原則，現行銷售之「履約保證保險單」係屬損害填補性質，而未能滿足本項代替現金之目的，爰刪除「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自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判決略以：「……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於決標時既已成立生效，廠商於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拒不簽約，已無妨礙採購契約之效

<u>始拒不履約。</u>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u>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載明不發還或追繳之金額、事實、理由及救濟途徑。</u> <u>第二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追繳之原因發生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年者，不得為之。</u>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力；又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對於得標廠商已繳足履約保證金後，於履約過程中因故不履約之情形，尚非本款適用範圍，爰將拒不簽約修正為自始拒不履約，併予敘明。 (二)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之用語，予以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屬對廠商財產上所為不利處分之決定，應將符合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事實、理由及不發還或追繳之金額通知廠商，以使廠商得知機關決定之內容及理由而得救濟，及確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有無逾越本法所定時效。本項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適用本法第六章爭議處理之規定，另修法通過後於本法施行細則補充教示救濟內容等相關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整併修正為第五項，並酌修時效規定。現行第四項對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時效起算
---	---	--

		時點，依第五項前段採客觀說(開標日、發還日起算)，後段採主觀說(以機關知悉時點起算)，實質以後者為控制，爰修正為採主觀說，以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廠商行為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起算。又機關既已知悉或可得知悉，即應儘速決定，爰時效由五年縮短為二年；另為避免機關長期仍未知悉或可得知悉，致法律關係懸而未決過久，而將絕對時效由十五年縮短為十年。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以書面密封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 前項投標文件，以書面遞送者，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科技變遷，廠商投標方式，可採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為明確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方式，避免爭議，爰定明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遞送。 二、修正第二項，屬電子投標方式已於第一項規定，又電子投標之作業方式，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另有規定，爰刪除本項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內容。另將第一項以書面遞送投標文件之方式，移列於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u>機關需訪價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應辦理公開說明或徵求公告；其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之公告內容、公告方式、公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底價及<u>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u>，於決標前，<u>除有特殊情形外</u>，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u>底價</u>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u>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u>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u>底價</u>，<u>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u>。 底價於<u>開標後至決標前</u>，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三、第三項未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機關招標文件涉及廠商參與採購公平性，本項定明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採購類型眾多，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例如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爰增列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排除本項之適用。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上，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訪規格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情形，為免機關僅洽特定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致有違反第一項洩密之法律風險，爰定明機關有需訪價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應辦理公開說明或徵求公告。倘公告內容涵蓋第一項招標文件之內容者，因已屬公開資訊，即不受第一項保密之限制；未經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仍適用第一項規定，併予敘
---	--	--

		明。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公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原第二項係規範開標前應保密之事項，其中底價係於最低標決標或議價時得否決標之基準，如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時，需洽廠商減價，故決標前，底價不應洩漏予廠商知悉；另採購案相關特定資料涉及採購競爭公平性，如未公開者，於決標確定得標廠商前，不應使特定廠商先知悉該等資訊，否則將造成不公平競爭，爰刪除本項所列「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將其移列至第四項決標前仍應予保密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將底價及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移列本項，另考量底價係於最低標決標或議價時得否決標之基準，故決標前應予保密，惟有特殊情形，例如保留決標之情形，已經競爭而有預期之得標廠商，
--	--	--

		或所有廠商皆不符機關規定而廢標之情形，底價有時已無保密之實益，爰增列有特殊情形者，底價於決標前得免予保密。所定「特殊情形」，修法通過後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u>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修。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所定資格者，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已有規定。另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訂定廠商財力資格條件，係為確保廠商具有相當財力執行採購案，廠商未具有該財力，而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替，原係期望透過銀行及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補足廠商履約所需財力之不足，由該二者擔保廠商之財務能力；惟實務上，銀行及保險公司並無法對廠商之履約進行實質監督，亦無法於廠商無法履約時承擔廠商之履約責任，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含分包廠商），其負責人、合夥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同時為受其管理廠商（含分包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代理人、使用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含分包廠商）不得同時與受其管理之廠商（含分包廠商）為同一廠商、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受機關委託辦理監造之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與受其監造之施工或供應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將對施工及監造之管理納入得委託專案管理之範圍。

二、修正第二項，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除現行所定負責人或合夥人外，增訂代理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同時為被管理廠商之人員，以資周延。所稱「代理人或使用人」，參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為債務人之履行輔助人，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之履行，常藉他人之行為以為輔助，用以擴張自己之活動範圍，增加利潤，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為必要；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即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九八〇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修正第三項，有別第二項係以廠商之人員為規範主體，本項係以廠商為規範主體，專案管理廠商與被管理廠商，不得具有之利益衝突關係。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監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與施工或供應廠商間亦

		存有管理與被管理之關係，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延。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決標資料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以<u>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u>，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u>政府</u>機關決標資料<u>逐項</u>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一、第一項刪除「政府」機關之「政府」二字，因本法第三條所稱「機關」，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訂定底價之參考來源，不以政府機關為限，爰刪除政府二字，以資周延。另刪除「逐項」二字，考量採購實務作業，機關訂定底價時，未必採購組成之個別項目均能有對應之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決標資料可供參考，爰刪除「逐項」編列之規定，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處理底價訂定作業。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刪除比價、議價之用語，惟考量限制性招標多採價格競爭方式為主，爰於本款定明採比價或議價決標時之底價訂定時機。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小額採購。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一、修正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所列得不訂底價之各款情形，依法制體例，愈明確者宜優先適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較屬概括性條款

三、<u>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或單價辦理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u> 四、<u>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u> <u>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u> <u>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於公告金額內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主管機關訂定之金額以內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u>	二、<u>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u> 三、<u>小額採購。</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u>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移列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三款小額採購移列第一款。 (二)增訂第三款。按本法主管機關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工程企字第0九四000九六一九0號函略以：「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工程企字第0九五00二二一四七0號函略以：「……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機關依上開函釋辦理後續擴充或契約變更，因契約價金或單價已確定，並無訂定底價之實益，爰增訂為免訂定底價情形，以利實務作業。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為利主管
--	--	---

		機關及地方政府因應物價變動及整體政策考量，就小額採購之金額得予彈性調整，爰刪除小額採購上限門檻金額之規定，並定明主管機關於公告金額內定之；地方政府所定小額採購之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者，以免寬濫。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者外，有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招標文件內容有<u>重大變更或補充之必要</u>。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 六、因應突發事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u>三家以上</u>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u>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修正如下： (一)修正序文，刪除三家以上之家數規定，理由如下： 1. 現行三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係源於已廢止之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當時招標公告係刊登於報紙及門首公告，並僅有現場領標及投標方式，資訊公開尚非透明，且廠商易於自機關門口掌握領標及投標廠商，以遂行圍標等不法行為，為確保投標廠商間具競爭性而訂定。目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招標公告應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政府電子採購網」，且有電子領投標機制，資訊

	<u>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u>	公開程度及領投標方式，均與立法當時不同。 2. 政府採購協定及其他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立法例，並無第一次公開招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3. 現行第一次招標須達三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不但引發廠商為湊三家投標而違反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也往往徒增機關作業時程（根據統計一百一十二年及一百一十三年第一次公開招標之開標件數平均每年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七件，其中第一次公開招標決標比率平均每年為百分之三十點二九；第二次公開招標決標件數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九件，二次招標即決標比率達百分之八十點八九。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查詢刻正停權期間案件一千九百四十五件，其中七百三十件停權事由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三）。
--	------------------------------	--

		4. 另為免刪除家數限制後，產生競爭性不足之疑慮，相關配套機制如下，讓廠商有充分資訊評估參與標案可行性及充足備標時間，可達到實質促進競爭之效果： (1) 機關應依第十一條之二於每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公告一定金額以上之年度採購計畫，以利廠商掌握採購資訊，預為備標。 (2) 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含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除特殊情形者外，招標前應為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3) 第二十八條所定等標期之下限天數，予以修正適度延長。 (二) 依法制體例，刪除各款之「者」字。 (三) 修正第一款。對於廠商已經依規定投標，為免機關恣意寬濫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為由，不於原定時間開標、決標，爰修正以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之必要者為限。所稱「重大」變更
--	--	---

		或補充之情形，視採購事項變更或補充情形判斷之。 (四)第七款文字酌修，以符體例。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配合第一項序文刪除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第二次招標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規定。 (二)有關第二次招標縮短等標期，本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已有得予縮短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招標程序規定，考量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定有授權規定，主管機關並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本條規定內容已明定於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又配合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刪除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本條三家以上廠商亦應配合修正，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增列「者」字，並酌修文字。

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u>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情形，或自採購有關人員取得第三十四條應保密資訊。</u> 七、<u>受停業處分期間、破產、重整或清算程序中。</u> 八、<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u> 九、<u>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u>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決標，契約自始不成立；廠商已履約部分，依個案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規定處理。</u>	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u> 七、<u>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u>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增訂第六款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廠商或其代表人或履行輔助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離職人員接洽處理採購有關事務)、第三十四條(取得機關應保密資訊)，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爰予明定之。 (三)增訂第七款。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而經法院宣告破產，於破產程序中程序之廠商，實已欠缺參與政府採購之適格能力，爰增訂為不予開標決標之適用情形；另廠商受停業處分期間、重整程序或因解散、撤銷、廢止等情形於清算程序中者，亦同，併增列於本款適用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及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基於第一項所列事由均係廠商於決標前之行為，非屬履約階段債務不履行，而為契約成立前意思表示瑕疵問題，爰以撤銷意思表示處理。故刪除與契約有關之簽約、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及追償損失之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民法
--	--	---

<u>第二項之撤銷決標，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決標時起逾十年者，不得為之。</u>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撤銷決標後，其承諾之意思表示自始無效，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已欠缺意思表示，爰契約自始不成立。契約當事人原應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處理，惟考量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複雜，為利實務運作，規定廠商已履約部分，依個案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規定處理，例如已履約部分如有成果，機關擬取得部分或全部之成果者，得依個案實際情形辦理驗收、結算或給付價金等。 四、增訂第四項。考量機關可能時隔多年後始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之情形，此時採購標的或已使用多年，甚或使用後不復存在，如再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除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狀態，且撤銷決標後回復原狀之行政成本過鉅，爰參考修正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行使權利期間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	--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u>機關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基準，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u> <u>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決標，得採決標予二家以上廠商之複數決標。</u>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u>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u> <u>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u>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均得搭配複數決標，決標予二家以上廠商，現行條文第四款非獨立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決標原則，爰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所定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機制，對於資格與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又再提高審查合格標準，宜有法律明文規定，始符合選商之正當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爰予增訂。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基準之訂定、作業方式等細節操作相關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立法意旨，係為明確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上開服務之招標及決標程序移列第五十二條之一定之，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之一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發展或文化創意服務，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機關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社會福利服務以外其他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第二項房地產採購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第十三款(研究發展)及第十四款(文化創意服務)所定公開評選或公告審查，應經公告程序徵求不特定廠商，其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作業規定，機關於完成評選後尚須依廠商優勝順序依序議價，以完成限制性招標之程序規定。機關如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並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出最有利標，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後即辦理決標，無議價程序。上開二種作業方式，因機關未諳「適用」與「準用」最有利標二者間之差異，頻有程序錯誤情形發生，或衍生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又該等款次置於本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易遭誤解係不經公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採購。 (二)基於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	--

		議價決標，與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並依最有利標決標，均須經公告程序，且就評選作業而言，二者並無實質差異。另考量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家數規定刪除後，僅餘限制性招標須經議價程序之差異；又該等服務性質以不訂底價或採固定價格辦理為宜，原定議價程序已無實益。 (三)為簡化最有利標並使各類採購標的採最有利標之作業程序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經公開評選，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所定經公告審查之規定，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移列本條，並定明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四)另機關依本條規定辦理招標，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擇適當招標方式，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符合本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適用情形者外，應採公開招標，併予敘
--	--	---

		明。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設計競賽，依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機關並支付對價取得該成品者，始進行採購，爰設計競賽過程尚非採購行為；又機關採購設計競賽優勝者所製作之成品，如符合同條項第二款（專屬權利或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或採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亦可達到相同採購目的；考量機關實務作業甚少依本款規定辦理，且其他款次亦可滿足機關實務作業需求，爰予刪除，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第三項，定明社會福利服務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五、第四項，定明社會福利服務以外服務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以資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u>評選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u>，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u>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應記載事項、評選項目、計分、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u>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u>，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u>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u>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確。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以符體例。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基於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已累積二十餘年經驗，且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考量目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最有利標決標，尚需就個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而依現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者，僅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者皆採評選方式進行，在程序上卻有須否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差異，未達一致性，且為提升採購效率目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以利機關因案制宜，擇適當決標原則辦理採購。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明確授權辦法規範之內容。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後，
---	--	--

		為利機關最有利標決標之作業更為嚴謹周延，爰定明最有利標授權辦法之規範重點事項，透過相關作業規定，更明確規範最有利標作業機制，以提升採購效益，並減少疏失。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u>啟動協商後於決標前就協商相關事項</u>，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u>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u>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一、序文文字酌修，以符體例。 二、修正第一款規定。查本條立法說明，係參考一九九四年版政府採購協定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詳細規定，俾資明確。又第一款保密規定，可避免廠商因為瞭解其對手之情形，於協商過程採取不適當之手段，而影響協商結果。考量實務上，機關個案採購保留協商機制，未必然啟動協商，在啟動協商前之開標程序如採保密方式進行，與本法第一條揭櫫公平、公開之立法精神、第四十五條規定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應宣讀廠商名稱、代號及價格等事項有間，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規定，係於啟動協商後決標前就協商相關事項，始負保密責任，

		並利機關實務操作。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第三款規定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現行條文第四款又規定協商項目得予變更，已涉及招標文件之變動，實務上無此操作空間，又避免文義與第三款產生扞格，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u>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於提供擔保後得免除疑慮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供擔保後辦理決標。</u>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u>前項標價偏低之認定、擔保金額、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一、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第一項。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機關認有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目前實務運作上，機關皆要求廠商先提出說明，後續依廠商說明及標價偏低情形決定是否要求廠商提出擔保，爰增訂相關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標價偏低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為<u>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或履約目的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應限期通知廠商支付<u>二倍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u> <u>前項規定，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有行使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得為之。</u>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u>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u>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u>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現行條文「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之涵蓋範圍，於實務執行上屢生認定爭議，爰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文字，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另將為履約目的所為之行賄行為，亦納入本條規範範圍。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有遭誤解機關如未終止或解除契約，即無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情形。為符合立法原意，爰酌作文字修正，一旦廠商有第一項情形，機關即應按第二項規定將二倍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通知廠商限期支付，且不論廠商是否遂行行賄目的與機關成立採購契約，均有本項之適用。至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由機關衡酌採購個案情形，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為適當採購決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照修正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七項之時效規定，增訂第三項機
--	--	--

		關行使期間，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過久。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 <u>請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機關應於辦理前通知廠商辦理之時間或期間，廠商未依通知之時間或期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但機關已於招標文件載明辦理之時間或期間，廠商未於該時間或期間完成者，機關得不另行通知。</u>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u>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u>	一、增列第五十八條為本條之適用範圍，以利機關實務作業之需。 二、增訂機關辦理本條所定事項，應通知廠商辦理之時間或期限，以資明確。又為採購效率之考量，機關如已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辦理之時間或期間，例如招標文件已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並規定廠商應出席開標會議，以備請廠商減價或比減價，廠商未於機關所定時間或期間出席，致未能於該時間或期間完成者，即視同放棄，機關無須另行通知。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u>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現行機關辦理定期彙送之案件係以逾小額門檻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為適用範圍，為利實務執行，定明未達公告金額但逾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始須辦理定期彙送，以符實際。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定金額之門檻金額。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無範本者，應依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	一、修正第一項。為強化主管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效力，爰修

<u>採購契約要項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採購契約範本及要項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u>	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u>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u>	正為「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刪除「為原則」之文字；另考量採購種類繁多，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未必符合特定採購類別之需求，爰定明無範本者，應依採購契約要項定之。又考量特定採購仍有不同於一般採購特性，例如軍事武器採購、緊急採購、駐外單位因應當地國情等，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未必能符合個案採購需求；並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訂定特定採購類別之契約範本供機關參用，例如教育部「桶餐盒餐財物契約」、文化部「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等，爰增列但書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排除本項前段規定，以應採購作業實務需求。 二、有關採購契約要項及內容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民法規定處理即可，且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約定條款，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為更落實第二項保障分包廠商之立

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分包契約經公證或認證並報備於機關，該分包廠商對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債權，就得標廠商採購契約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優先權之位次在前項及第六十八條權利質權之前。

次分包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經公證或認證，並經次分包廠商通知得標廠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前三項情形，分包廠商、次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得標廠商與供應廠商間之現成材料或設備供應契約，準用之。

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法目的，考量實務上迭有發生得標廠商經法院發扣押命令後，若未事先將債權讓與其分包廠商，導致該得標廠商對於其分包廠商已完成工作無法進行債務清償，亦無法執行監督付款程序，分包廠商擔心完成工作無法取得報酬，不願進場工作，影響政府採購標案執行，甚可能影響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嚴重耗損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益，爰參照海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立法例，定明與得標廠商簽訂分包契約之廠商就其分包之部分，對得標廠商採購契約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以保障分包廠商權益。並考量得標廠商之所以得有對機關之採購價金債權，係因分包廠商之施作，爰定明分包廠商對得標廠商之契約價金債權，其優先權之位次在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權利質權之前。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與得標廠商簽訂分包契約之廠商，其次分包廠商之債權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保障此等廠商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

		第五項，並配合增訂之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增訂第六項。按分包廠商協助得標廠商履約之部分，參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意旨，為非契約約定之「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且「須經一定履約過程者」，始足當之。至「供應廠商」可能僅為材料或設備供應商，對於得標廠商契約之履行並未投入一定履約過程，與分包商之意涵有別；且考量材料或設備供應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可能很高，為保障供應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契約債權，增訂供應契約準用分包契約之債權保障規定。至於供應廠商與次供應廠商間之材料供應契約，未必是為特定政府採購契約而簽訂，且可能於得標廠商為履行該採購契約而下訂前即已成立，無特定供應對象，爰未納入本項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業依本項授權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

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u>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準則」並報行政院核定，依法制作業程序時效考量，未來如涉及修正，免再報經行政院核定，爰酌作修正。 三、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以健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並符現行實務作業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經辦採購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依主管機關函釋，指承辦採購單位之最基層人員，不包括各層級主管，且不限於採購單位之人員，包括業務、需求、使用採購單位之人員亦屬之。為求明確並利機關實務執行，修正「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之用語，為「經辦採購之承辦人員」，另

		於本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包括採購、業務、需求、使用單位之實際經辦採購案之基層承辦人員。另考量部分機關仍有自辦監造之情形，機關監造人員負責履約管理，其亦為採購之一環，該人員於檢驗停留點仍須檢驗產品及材料是否合於契約，爰刪除末段禁止該等人員擔任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以符實務作業需求。
第七十三條 採購經驗收及結算完畢後，機關應出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七十三條 <u>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u>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為本條。基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係於完成驗收並結算後出具，爰增列「及結算」之文字。另基於勞務採購亦可由機關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爰刪除工程及財物，一體適用；又結算驗收證明書屬機關公文書，本條由機關出具，無須機關內部之驗收及監驗人員簽認；又第七十二條已明定驗收紀錄由驗收人員會同簽認，爰刪除驗收及監驗人員之簽認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勞務採購已併入第一項，爰予刪除。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	一、修正第一項，基於機關

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但經上級機關核准並載明於契約者，不在此限：</u>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u>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各期估驗間隔不得逾一定期間。該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u>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理<u>工程</u>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u>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	對於採購之審核及付款程序，本不應有所遲延，不分採購性質應一體適用，爰刪除工程字樣；另為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另行約定不合理之審核及付款期限，應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並應載明於契約中。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定期估驗之間隔不得逾一定期間，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期間，以維廠商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予以刪除。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申訴書及委任

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書應載明事項，刪除「性別」資訊。考量性別不影響採購爭議處理及身分識別，且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亦未要求載明性別，爰予刪除。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u>定之</u>。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u>擬訂</u>，報請行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五項。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免經行政院核定程序。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u>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u> 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三、<u>雙方合意向辦理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解。</u> 前項第二款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u>定之。</u>	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	一、修正第一項。為鼓勵機關與廠商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列「依仲裁法規定」之文字，以資明確，並移列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另增訂第三款，定明得合意向辦理爭議處理機構，例如依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修正第二項。定明本項僅適用於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始適用之。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四項，修正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免經行政院核定程序。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u>於當事人無法合意時</u>，調解委員得依職權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本法第八十六條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二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法為合議制，故調解過程中，於當事人無法合意時，調解委員得依職權研提調解建議草本，並經

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u>調解委員提出前項調解建議，應衡酌一切情形，依衡平法理為之。</u>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書面調解建議予雙方當事人，以集思廣益，避免歧異，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作業。 三、增訂第三項。現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已明定，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得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提出調解建議，為更明確，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第一項定和解方案時，應斟酌一切情形，依衡平法理為之；……」，定明調解委員提出調解建議之處理原則。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修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免經行政院核定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u>定之</u>。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u>。	
第八十七條 <u>以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第八十七條 <u>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一、修正第一項。本項強制圍標罪，現行條文有關意圖所規定之事項，其內容屬客觀構成要件，爰參酌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體例，刪除「意圖」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以<u>強暴、脅迫</u>使機關規劃、設計、<u>監造</u>、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u>監造</u>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u>意圖</u>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修正第一項。同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理由，刪除「意圖」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機關得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考量監造與現行條文中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等工作內容，均較與所委託之個案內容所設利益較為相關，實務上亦有見對於監造人員實施本條禁制規定之行為者，為求衡平，增列「監造」一項工作內容，以維公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以<u>強暴、脅迫</u>使機關規劃、設計、<u>監造</u>、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u>監造</u>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	第九十一條 <u>意圖</u>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	一、修正第一項，同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理由，刪除「意圖」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機關得委託廠

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考量監造與現行條文中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等工作內容，均較與所委託之個案內容所設利益較為相關，實務上亦有見對於監造人員實施本條禁制規定之行為者，為求衡平，增列「監造」一項工作內容，以維公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修正「受雇人」之「雇」字為「僱」字。
第九十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履歷、經驗、實績等相關資訊，以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前項資訊之內容及其傳輸作業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過去履約紀錄不佳廠商持續參與政府採購，影響採購秩序及採購品質，爰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履歷、經驗、實績等相關資訊，以供各機關採購決定前之參考。 三、第二項，定明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蒐集廠商之資訊內容及傳輸等

		作業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環境部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於一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u>環境部</u>，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另尚無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予刪除。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u>外國人</u>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u>外籍勞工</u>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一、本條所定廠商僱用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不足額部分，除應繳代金外，該不足額部分不得僱用「<u>外籍勞工</u>」，修正為「<u>外國人</u>」替代，對於保障國人的就業機會效果更為強化。 二、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u>中華民國</u>境內從事之工作，除勞工性質者，例如漁撈工作、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等，亦包括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

		作、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者等可能有非勞工身分者，爰予以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處分書面通知廠商及實際為行為之其他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檢察官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 四、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自始拒不履約。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六、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 十、歧視性別、種族、原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將機關依第一百零一條所為通知，定明係「處分」之通知，以明確其性質；另依法制體例，增列「者」字，並將本項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考量實務上實際為第一項行為者，有投標或履約廠商之分包廠商或供應商，為落實本條避免再危害機關之目的，於第一項序文定明實際為行為之其他廠商，併列為停權通知對象。 (三)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併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考量基於管制違法廠商繼續危害機關之目的，對於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者，以檢察官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機關即應據以發動停權通知，而不以法院判決為依據，以即時防堵違法廠商於法院審判期間，繼續參與政府採購，危害採購秩序。

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

十一、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五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停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一項情形，廠商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之執行，已訂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仍不免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廠商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處分，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廠商或相關人員有第一項之情

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十三款。基於廠商受停業處分期間參與政府採購，即有履約能力適格之疑慮；又所謂「破產」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無法清償債務時，為使所有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進行一般性之債務處理程序。就此等廠商予以停權，與第一百零一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違法或重大違約廠商危害其他機關之立法意旨無直接關聯，爰予刪除。至受停業處分期間及破產程序中之廠商，雖不納入停權通知對象，惟實已欠缺參與政府採購之適格能力，為杜絕該等廠商參與投標，另於第五十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將停業期間及破產程序中之廠商列入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併予敘明。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採購契

<u>形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廠商或其人員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得為之。</u>		約於決標時既已成立生效，廠商於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已無妨礙採購契約成立；而為防範廠商有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自始拒不履約情形，影響採購執行順遂，爰予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九款。 (八)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款，並增列種族為本款禁止歧視之適用對象。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我國於五十五年簽署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明定：「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爰於本款增列種族為適用禁止歧視對象，以符合憲法及我國對國際公約之落實義務。 (九)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十
--	--	--

		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本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第十一條之一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名稱相同，前者係協助機關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後者係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二者名稱雖相同，但性質、任務、功能及組成均有不同，為避免混淆，爰修正小組名稱，並定明其組成人數下限及專家學者比例。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訂定停權審查小組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雖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有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規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惟上開規定係
--	--	---

		基於處罰或保護受害人為立法目的，與本法停權機制係管制不法或重大違約廠商危害機關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廠商受停權處分，係以可歸責為前提，如廠商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之執行，已訂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而仍不免發生第一項停權事由，且未因此獲得不法利益者，該廠商無可歸責性，即非屬本法停權機制之管制對象，而不適用第一項之通知規定。 七、增訂第七項。查第一項立法說明，係為「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惟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一百零一年度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似將第一項通知之性質認定屬行政罰，而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該決議雖於實務上屢經援引，惟與本法之立法目的
--	--	--

		未盡相符，爰依本法立法目的另定第一項通知之行使期間，並參考修正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採主觀說，定明機關應自知悉或可得知悉廠商有第一項情形時起二年內為通知，但自行為終了日起，逾十年不得為之，以免長期處於不確定之法律狀態。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u>所為之處分，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u>第一項規定處分</u>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u>通知</u>，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u>通知</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u>通知</u>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考量通知僅為行政處分之表示方式，而救濟之標的應為處分，另配合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將「通知」，修正為「處分」，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及代表人與為第一百零一條行為時廠商代表人相同之其他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分包或供應廠商；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於下列期間，機關亦不得向其訂購：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如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一)屬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二)屬犯前目以外之罪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自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考量實務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為自然人，且為防堵該廠商代表人利用法人獨立人格之特性，另以既存相同代表人之其他廠商或新設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本法停權制度，有失保護機關避免再次受廠商危害之管制性措施(非處罰)之立法目的，於序文增列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廠商及其於行為時之代表人為代表人之其他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分包或供應廠商。機關依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二)前述「供應廠商」，參第六十七條修正理由，考量供應廠商或僅為材料或設備供應商，並未經一定履約過程，與分包廠商定義有別，惟就本法停權機制之立法目的，為杜絕違法或重大違約廠商再危害
---	--	---

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者，適用處分時之規定。但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機關，縱僅為供應廠商而非分包廠商，其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適用，爰予增訂之。

(三)有關共同供應契約性質類似契約之預約，於適用機關向訂約廠商訂購，訂約廠商受理訂單，雙方具體權利義務始發生；且於大量訂購時，尚得另議優惠條件，具議價性質。準此，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於履約期間被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亦不得作為訂購對象，俾貫徹停權機制避免違規廠商繼續危害機關之立法目的。

二、修正第一項各款：

(一)增訂第一款。考量比例原則，就行為人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依法定刑最重本刑是否逾五年區隔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期間為三年或一年；其中第一目所列者，涉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最重本刑逾五年者(含未遂犯)，適用停權期間三年之規定；第二目定明除第一目所列以外，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

		下之罪，適用停權期間一年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列「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五款」，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款次修正，修正為「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配合本款內容，不涉刑事判決，刪除「無罪」；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第十三款」，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刪除，予以刪除；「第十四款」，修正為「第十款」。因無涉刑事判決，但書刪除「無罪」。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款次修正，修正為「第四款至第九款」。但書配合前二款體例，增加「確定」二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係因應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所產生新舊法規適用之疑義，現已無訂定需要，爰予刪除。 五、增訂第三項，參酌從新從輕之法理，增訂新舊
--	--	--

		法規適用原則，以利實務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應就廠商於該機關其他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刊登而尚未刊登之情形，累計計算刊登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發現廠商仍於他案依前條第一項停權之期間內，應自該期間結束後接續計算停權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係有鑑於現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數款情形，而應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公報時，雖得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就該數項違失行為予以刊登，但實務上常有數項違失行為之刊登公報期間重疊，致難收停權機制預定之效果，爰參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明定機關應就該廠商數項違失行為累計計算執行刊登期間，以避免頻頻破壞政府採購秩序或有重大違約情形之廠商，未受應有之停權期間處分，另定有累計停權期間之上限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如發現廠商已因他案(不限於該機關或其他機關)業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刊登期間尚未結束，為避免新案刊登期間與舊案尚未執行完竣之期間重疊，而不能貫

		微停權之效果，爰定明機關應自他案刊登期間結束後續行刊登。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期間屬事實行為，機關如有違法刊登之事實行為，致廠商權利受損害，廠商得請求機關改正，機關怠不處理者，廠商得循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之依一般給付訴訟請求除去該不法結果，併此敘明。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向<u>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u>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u>但符合正常使用、未閒置或停止適用情形者，不在此限</u>。<u>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u>並得派員查核之。 <u>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u>每年應對已完成<u>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u>，作出效益檢討；除應秘密者外，應<u>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u>。 <u>第一項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報內容、機關傳輸作業等相關事項、查核機制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u>逐年</u>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u>主管機關</u>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之採購負有監督責任，爰對於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是否達預期目標，應有所掌握並善盡監督之責；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涉及實質技術事項，較具專業審查能力，透過上級機關原本即具備之監督機制，更能掌握所屬機關之採購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為落實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爰修正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對象，除現行主管機關以外，包括上級機關，並於後段增列上級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二)對於「逐年」提報規定，

		倘符合一定年限均正常使用、未閒置或停止使用，得以簡易提報方式或免除提報，以免流於形式之提報作業，並減輕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爰刪除「逐年」提報之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上級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機關已完成且未正常使用之巨額採購，作出效益檢討，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利各界查閱。 三、增訂第三項，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報內容、重大異常情形之查核機制、機關傳輸作業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因應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相關子法須配合訂定或修正，定明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傳真	
聯絡人		email	
修正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一、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jean@mail.pcc.gov.tw)方式回擲。